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21〕14号

关于公布江苏大学第三批廉政文化 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名单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江苏大学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苏大纪〔2020〕23号）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现将校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名单公布如下：

全校共27家单位申报了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，评审小组对照检查评分细则，通过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、现场验收，决定授予财经学院为江苏大学廉政文化三星级示范点；马克思主义学院等5个单位为江苏大学廉政文化二星级创建点；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等19个单位为江苏大学廉政文化一星级创建点（名单附后）。

各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单位要认真对照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标准和要求，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建设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全校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、做法，进一步拓宽廉政文化建设思路，在特色

突出、作用显著上下功夫，不断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力度，为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名单

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1年10月26日